

證之我國青年資料。復查我度假打工青年入境澳洲後四處旅行打工，移動性甚高，外交部為加強對度假打工青年之聯繫與服務，除於上（103）年 11 月在領事事務局網站增加度假打工「出國登錄」機制外，我駐澳代表處及相關辦事處網站亦分別設有「澳洲度假打工背包客須知」及臉書專區，並鼓勵青年主動與本部或駐處聯繫，只要青年在澳度假打工期間有任何需要協助事項，可隨時與我外館聯繫，相關館處均立即提供必要協助。另外外交部及各駐處近幾年在臺、澳兩地多次透過舉辦座談說明會，並印製宣導摺頁廣為分送，宣導赴澳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及說明澳洲勞動法令規範，呼籲我青年切勿從事「黑工」，相關資訊亦均上掛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及駐處網站、臉書，供青年朋友參考。

三、上述各項多方宣導作為，旨在增進青年對此議題之瞭解及建立正確之觀念，未來外交部將續透過上年 6 月成立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跨部會協調機制」協同勞動部等機關強化相關宣導作為，除提升在澳青年爭取合法勞動權益之意識，並鼓勵渠等倘遇不合理案件，勇於向澳洲主管機關提出檢舉與申訴，使不肖雇主或仲介受罰並知所收斂，以維護度假打工權益。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53）

許委員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上市食品之安全，強化流通稽查及落實檢驗分工，整合並提升後市場監測效能，針對高違規之食品提高抽驗比率以確保國人健康，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每年持續進行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後市場計畫之擬定係針對(1)產品潛在危害大、風險高、危害趨勢升高(2)易於對特定族群造成健康影響(3)前一年或歷年監測結果(4)因應緊急應變(5)行政管理需求（標準制定、背景資料需求）等依據，並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專家委員召開專審議會，討論監測項目。
- 二、食藥署將持續針對食品進行監測外，亦會對高風險的食品加強檢測，對於後市場監測結果不合格者，除請衛生權責機關追查上游源頭，並對相關業者進行輔導或行政處分外，亦發布不合格產品資訊，以促使業者確保販售商品的品質，進而達到保護消費者的目的，提高消費者食的信心。
- 三、為維護國人健康，食藥署設有國家級實驗室，因應衛生標準及依照風險程度研擬各種與國際同步之食品檢驗方法，逐年精進儀器設備，強化檢驗技術，系統性培育檢驗人才，並規劃新建符合國際潮流之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檢驗大樓，以擴增檢驗量能。為確保檢驗方法之正確性，積極參加國際精準度測試與方法比對試驗，並藉由舉辦及參加國際研討會，與國際專家保持交流。此外，隨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及民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及人員技術之提升，為擴增國內檢驗量能，食藥署近年積極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辦理各式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以提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之檢驗實力；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照「中央

地方聯合分工表」執行分工檢驗。藉此資源之擴大運用，有助提升國內遇突發食安事件時之檢驗量能。

- 四、食藥署已於 101-103 年度執行食品風險評估科技人才培訓，陸續引進美國馬里蘭大學 JIFSAN 訓練課程，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 Dr. Mary A. Fox（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Dr. Margaret Ann Miller（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國家毒理研究中心）、Dr. Andy Hwang（美國農業部東區研究中心）、國內學者國立成功大學李俊璋教授、中國醫藥大學江舟峰教授及許惠悛副教授，合計舉辦 11 場次之基礎訓練課程。同時另舉辦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研討會，邀請日本「食品保健科學情報交流協議會」理事長—關澤純教授（Dr. Jun Sekizawa）來台擔任講座。食藥署於今（104）年度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邀請過去曾參與上述課程之優秀學員，參加本年度的進階課程，期望未來經進階訓練之學員能投入食品風險評估領域相關工作，共同為台灣之食品安全把關。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55）

許委員針對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公司向本部提出全民認股方案，本部會同該公司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參採相關意見修正 300 億元增資對象與額度規劃，並提出建議方案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大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獲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
- 二、前述方案就增資部分，規劃政府基金及泛公股增資 300 億元，係基於提高方案增資透明度，雖由（泛）公股增資，政府取得高鐵經營主導權，但本部仍將保有高鐵公司民間經營效率與活力，保留董事會適當席次給民股，以維繫現有高鐵公司民間經營效率與活力，全力維持其專業經理人與營運團隊運作制度，並提升高鐵營運安全、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俾維護公共利益，尚無高鐵經營臺鐵化之疑慮；並可免除各界對於全民認股過程中資外資界入、員工自肥、釋股價格等疑慮與不確定性，並能縮短處理時程迅速免除仲裁等風險。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建議以乙未戰爭殉難先烈與重要戰役為藍本，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5）

林委員建議以乙未戰爭殉難先烈與重要戰役為藍本，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建議以乙未戰爭殉難先烈與重要戰役為藍本，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